

中國香港跳繩總會 教練註冊須知

- 1) **註冊教練**
 - 必須年滿18歲及持有香港身份證。
 - 必須為本會認可之跳繩教練班合格教練。
- 2) **教練註冊年期**
 - 教練註冊有效期以兩年為一期，即是次註冊為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(*過渡期特別安排，有效期為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)
- 3) **教練註冊申請程序**
 - 教練須進行網上註冊: <https://goo.gl/forms/25gdLSRHUEYkBK9k1>，並上載有效教練班證書副本。
 - 以下文件須遞交至中國香港跳繩總會有限公司 (逕寄或親臨 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45-47號喜利佳工業大廈10樓K室 中國香港跳繩總會 收，信封面請註明「19-20 教練註冊」)：
 - 註冊表 (以確認電郵列印)
 - 身份證副本
 - 教練註冊申請費用港幣\$300之劃線支票，(抬頭「中國香港跳繩總會有限公司」，不接受期票或現金)，支票背後寫上申請者姓名及「19-20教練註冊」。
 - 如申請獲批核，教練資格將被上載於本會網頁之註冊教練名單資歷上。

****過渡期安排:**

註1: 所有證書有效期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教練，將獲半費 (\$150) 註冊一次，但必須透過網上註冊系統申請。

註2: 所有證書有效期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的教練，將獲免費註冊一次，但必須透過網上註冊系統申請。

4) 教練的義務及責任

- 所有註冊教練必須遵守『教練行為守則』內各項規定。
- 若教練違反『教練行為守則』之有關規定、或有損中國香港跳繩總會聲譽者，則按情節輕重作如下處理：
 - 4.1 口頭警告，記錄在案。
 - 4.2 發信書面警告，並存案。
 - 4.3 即時停止獲編排之教練工作
 - 4.4 取消該年度註冊教練資格，所繳之申請費用不獲退還。
 - 4.5 不接納下年度之教練註冊申請。
 - 4.6 情況嚴重者則交由中國香港跳繩總會董事局處理。

5) 法律責任

- 所有教練如作出任何違法之事情，應由其本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與本會一概無關，並可因此被取消註冊教練資格。

- 6) 此註冊須知如有未盡善處，中國香港跳繩總會有限公司教練委員會有權隨時修訂，一切以中國香港跳繩總會之解釋為準。

中國香港跳繩總會有限公司